2019年度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概况

一、部门职责

各民主党派湖南省委的主要工作任务是履行参政党职能，发挥参政党作用，主要职责有参政议政、民主监督、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是机关公共事务及大院整体发展的协调机构。

行管办由中共湖南省委统战部和管委会双重领导，工作职责是为各民主党派省委机关做好行政事务管理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各民主党派省委、中共机关党总支财务归口行管办财务科，工会财务工作按惯例受工会委托由行管办财务科完成，预算、经费开支审批和内控均相对独立。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是省直一级预算管理的行政单位，由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革省委机关)、中国民主同盟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盟省委机关)、中国民主促进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民进省委机关)、中国农工民主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农工党省委机关)、中国致公党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致公党省委机关)、九三学社湖南省委员会机关(以下简称九三学社省委机关)六个省委机关和民主党派省委机关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正处级，简称行管办）合署一院办公，均为独立编制的省直机关法人单位。各民主党派省委内设办公室（人事处）、组织处、参政议政处、宣传联络处、社会服务处5个职能处室；行管办内设秘书科、财务科、行保科、人事科4个职能科室。大院内的7个法人单位的法人代表组成“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管理委员会”（简称“管委会”）。

（二）决算单位构成。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19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本级。

第二部分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7,117.97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124.06万元，增长1.77%。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民主监督经费，民革省委纪念湖南和平解放70周年、民盟省委纪念民盟省级组织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981.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74.43万元，占99.89%。其他收入6.84万元，占0.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255.5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37.53万元，占67.74%。项目支出2018.05万元，占32.2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7111.13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8.44万元，增长1.84%。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及各党派年中追加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55.5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51万元，增长5.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以及2019年度为民革省委纪念湖南和平解放70周年、民盟省委纪念民盟省级组织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等。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255.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762.39万元，占76.13%；教育（类）支出150.52万元，占2.41%；科学技术（类）支出109.13万元，占1.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3.73万元，占10.77%；卫生健康（类）支出207万元，占3.31%；节能环保（类）支出58.62万元，占0.94%；农林水（类）支出20万元，占0.32%；住房保障（类）支出274.2万元，占4.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255.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4843.65万元增加了1411.93万元，增加了29.15％。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数为4237.5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3380.17万元增加了25.36％；项目支出决算数为2018.0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1463.48万元增加了37.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由于财政年中追加预算的原因。具体到项级科目：

1、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253.39万元，支出决算为308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调整人员经费增加，按政策年中追加安排的绩效考核奖、综治奖等。

2、一般公共服务（类）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274.4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9.78万元，完成13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致公党“海归论谈”经费，民主监督经费，民革省委纪念湖南和平解放70周年、民盟省委纪念民盟省级组织成立70周年纪念活动及上年度结转项目经费支出。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212.77，支出决算数为150.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率70.74% 。

4、科学技术支出（类）技术研究与开发（款）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09.1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财政上年年中追加了科技发展计划专项，结转至今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333.86万元，支出决算为38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追加安排离退休人员的绩效考核奖、综治奖等经费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266万元，支出决算为266万元，完成预算率为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2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率为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2.00万元，支出决算为9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节能环保（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58.6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结转项目经费支出及本年年中追加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年初无预算，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4.2万元，支出决算为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237.5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4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94.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5.19万元，支出决算为104.93万元,完成预算的77.62%，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42.1万元，支出决算为28.56万元,完成预算的67.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1.56万元，增长6.3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致公党“海归论谈”项目增加出国调研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3.4万元，支出决算为56.78万元,完成预算的8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减少-7.22万元，减少53.11%,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有所压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9.69万元，支出决算为19.59万元,完成预算的65.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3.59万元，增长22.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财政统一接待标准后，标准比原来的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8.56万元，占27.22%。公务用车购置费决算19.69万元，占18.7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37.09万元，占35.35%。公务接待费决算19.59万元，占18.67%。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42.1万元，支出决算为28.56万元，完成预算的67.84%。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6批次1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63.4万元，支出决算56.78万元，完成预算的89.56%,主要是继续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19.69万元。民盟省委机关车辆已到使用年限，报废处置后重新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37.0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机关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29.69万元，支出决算为19.59万元，完成预算的65.98%,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其中：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19.59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2019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122个、接待人次117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9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通过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机关人员经费得以充分保障，大院运行正常，各党派积极参政议政，参政履职发挥新作为，在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组织建设等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绩，课题调研成果大多转化为主委建议信、政协大会发言、提案、人大建议、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受到各级党委、政府重视。针对全省“十三五”规划、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等重大决策和重要人事安排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许多意见、建议都被采纳，部分转送各党派中央并将在全国人大、政协两会上提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湘财绩〔2020〕4号文件精神，我机关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评价，自评得分95分。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94.5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7.93万元。减少15.36%，主要原因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情况

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95.55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29.98万元，专用设备10.69万元，服务254.88万元。其中通用设备中计算机及软件25.51万元，办公设备64.93万元，车辆17.98万元，电气设备21.56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1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3辆、机要通信用车6辆、应急保障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是指用于人大、政协、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发展与改革事务、统计信息事务、财政事务、税收事务、审计事务、人力资源事务、纪检监察事务、商贸事务、工商行政管理事务、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民族事务、档案事务、民主党派及工商?

教育支出（类）：是指用于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是指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是指用于节能环保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是指用于农林水事务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是指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营业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附加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离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和其他补贴。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职工探亲旅费、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对农户的生产经营补贴、保障性住房租?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2019年度民主党派湖南省委机关部门决算公开表格